

# 高青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高征预公告〔2023〕19号

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高青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权属

地块1范围：芦湖街道寨子村土地、在河之洲旅游度假区以东、开泰大道以西。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芦湖街道寨子村。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拟开发用途

地块1拟用于商业项目建设，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位于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内。

以上地块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芦湖街道办事处拟于2023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及清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请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按时参加并积极支持配合。不能直接到场的，要书面委托他人代理。

##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0〕74号文公布的高青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共涉及1个区片，I级区片每亩补偿6.3万元。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淄博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20号）的规定执行。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拆迁，由高青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农村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或按照高青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拆迁单位与产权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予以补偿安置。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和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由高青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并公告。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自2023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2日止。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自公告结束前向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在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日内，向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高青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提出的合法诉求要认真复核并妥善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川；联系电话：0533-6967710。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